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审〔2024〕8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巴中曾口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巴中曾口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巴中市巴州区、巴中经济开发区境内。建设主要内容为：1.间隔扩建工程：扩建谢家 110kV 变电站 110kV 出线间隔 2 个。2.二次完善工程：更换兴文 220kV 变电站相关间隔的 110kV 线路保护装置 1 套；更换龙台 110kV 变电站相关间隔的 110kV 线路保护装置 2 套；更换城南 110kV 变电站相关间隔的 110kV 线路保护装置 1 套。3.兴文～龙台一线π入曾口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单回架空线路（0.2+0.2）km；新建双回架空线路 2×1.1km；新建电缆线路 2×0.18km，按双回敷设；拆除 110kV 文龙一线杆塔 1 基、线路 0.04km。4.兴文～龙台二线π入曾口 110kV 线路工程：

新建双回架空线路 $2 \times 8.4\text{km}$ 。5.兴文～龙台二线π入谢家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单回架空线路（ $0.03+0.03$ ）km；新建电缆线路 $2 \times 0.07\text{km}$ ，按双回敷设。6.通木垭～杨家坝π入曾口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双回架空线路 $2 \times 10.5\text{km}$ ；新建电缆线路 $2 \times 0.16\text{km}$ ，按双回敷设。7.杨家坝～城南改接曾口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单回架空线路 17.7km ；新建电缆线路 0.24km ，按单回敷设。

该项目总投资为 64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4.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6%。

本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路径方案经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巴州分局《关于巴中曾口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工程新建线路路径走廊初选方案意见的函》《关于杨南线改接曾口变 110 千伏线路工程路径走廊初选方案的函》、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办理巴中曾口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工程新建线路路径的批复》进行了确认，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特殊及重要生态敏感区。

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请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限值要求。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布置，采取洒水降尘遮盖挡护等措施，减缓施工对工程区域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既有设施收集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施工临时占地须在完工后及时恢复，项目建设期间剥离的表层土应妥善保存和养护，用于后期施工迹地恢复，并强化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植被成活率，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线高要求进行建设。在工程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设施。

(四) 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回应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应避免因相关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五) 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做好电磁、声环境的日常监测工作，并于每年的1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上年度电磁环境保护报告。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相关标准和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要求公示环境保护验收信息，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五、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切实承担监管主体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加强电磁辐射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核实工作的通知》（川环函〔2022〕1021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7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备案。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3日印发

(共7份)